



突出宣传国家科技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为**积极推动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颁布实施20周年的《科普法》对于**推动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广泛宣传《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科技规划的政策宣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科学技术进步法》六大亮点解读

激发科学技术人员
创新活力

鼓励科研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完善女性科技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女性科技人员。

规定完善科学技术
人员管理制度

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支持高校加强基础
研究学科建设

国家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加大科研投入力度

鼓励政府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政府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
改革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

为科技自立自强
提供保障

法律规定：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山西大同大学
SHANXI DATONG UNIVERS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本法自2002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illegible]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运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社会性组织，科学技术协会应组织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章 社会责任

[illegible]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盲场建设、设备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盲场、设备应当加强利用，逐步有改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以實現。實施這項發展科技政策，包括以下幾項具體措施：

- 第一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以配合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委員會中抽出，使該委員會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二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三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四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五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六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七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八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九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 第十條： 成立科學及技術發展局，以履行有關的科學、教育、文化及公共政策，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第九條： 各個人、團體、科學及技術發展局和有關政府機構均應遵照本局所訂立之政策及行政程序，而為本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不得將任何行政工作，從該局中抽出，使該局同時負責科技發展。

第六章 附 则